

6-JAN1940

2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星期二 第一三二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政府公報第一二二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八件

### 法規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

## 議政（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一件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公函三件

# 財政

## 公牘

財政部指令五件(附件)

# 治安

## 命令

治安部令二件

## 法規

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組織規則

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教育綱領

# 法

## 命令

法部令十五件

教育（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通告一件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更正

廣告

二十八則

କାଳ

ପୁଣ୍ୟ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將本月二十二日經議政委員會議決之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法部總長 朱漢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曲陽縣知事郭芳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長清縣知事丁曉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日照縣知事耿鳳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蓬萊縣知事劉耀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壽張縣知事李興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陽穀縣知事董政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新泰縣知事周式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昌邑縣知事馬丹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法規

##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第一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爲中華民國法人以謀華北電氣事業之發達統制經營發電送電配電等事業暨各種附帶事業並對其他同種事業之投資及融資爲目的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爲國幣一萬萬圓但經政府許可得增加之
- 第二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本全額未繳足以前亦得增加其資本
- 第三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以繳納股份全額之三倍爲限
- 第四條 公司債債權者就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較其他債權者有優先受償權利
- 第五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公司債之募集合併及解散之議決應由總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並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
- 第六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催告僅須送達於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股東住址或股東通知該公司之住址
- 第七條 前項通知或催告於通常應行到達時認爲已經到達
- 前兩項規定對於股份申請人股份接受人從前之股東股份轉讓入公司債應募者

或公司債債權者之通知及催告準用之

第 八 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積金未達其資本四分之一時應於每營業年度提出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

第 九 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七人以上及監察人三人以上

第十條 總裁代表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理業務

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其職務出缺時代行其職務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由董事會公推董事中之一人代理總裁之職務總裁副總裁均出缺時亦由董事會公推董事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副總裁輔佐總裁掌理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董事輔佐總裁分掌或參與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監察人監查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第 十一 條

總裁及副總裁由股東會選舉後呈請政府核准其任期爲五年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三年

董事或監察人出缺如有補充之必要時由股東會選舉續任前任所餘之任期總裁副總裁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若在最終決算期之定期股東會終結前得延長

至股東會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關於左列事項應請政府核准

- 一 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大綱
- 二 章程之變更
- 三 事業之全部休止及事業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或轉讓
- 四 合併或解散之議決
- 五 公司債之發行

第十三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呈報政府

- 一 繳納股款時其繳納款額
- 二 每營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

三 股東會之決議錄

第十四條 對於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別規定者外免除一切稅捐及公課但關於關稅以公司發電送電配電之必需物品為限

省縣市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不得徵收稅捐及公課

第十五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遇有事業經營上之必要時得收用或使用他人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物件或權利或限制其權利

關於前項之損失賠償及收買價格之估計方法依政府命令所定辦理之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事業經營上之必要欲收買他人經營之同種事業或令  
其出資或共用其設備時雙方遇有不能商妥者由政府裁決之

第十六條

關於前項之估計方法及賠償損失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發電送電配電事業得裝設專用電報電話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除其第二十條規定外不適用於華北電  
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條

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及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華

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條

發起人已繳納第一次股款時應即選任總裁副總裁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之議決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辦理救災人員之獎勵懲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救災人員指辦理救災事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佐理人員而言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升叙

進級

加俸

記功

給予褒章

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免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第五條

救災人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應予獎勵

申誠

- 一 勤慎從公不辭勞瘁者
- 二 才能卓越著有勞績者
- 三 忠於職守不避危難者
- 四 热心救災募集鉅款者

第六條 救災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 一 臨事畏難退縮致誤救濟者
- 二 辦事疏忽遲延廢弛職守者
- 三 調查或報告災況不確實者
- 四 行爲不檢妨害會譽者

第七條 救災人員有應受獎勵者由該管長官按其勞績之大小分別依第三條各款規定辦理有應受懲戒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依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救災人員受記過處分者得與其記功之獎勵互相抵銷

第九條 因辦理救災事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該管長官應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

游學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一號

上訴人 張玉柱 住河北寧河縣楊撥莊

張玉峯 住同右

張德馨 住同右

張靄宇 住同右

張鳳廷 住同右

被上訴人 任仲富 住河北寧河縣西朱莊

任仲善 住同右

蘇煥庭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通溝引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本件原判決所記載之當事人除上訴人張玉柱、張玉峯、張德馨、張靚宇、張鳳廷及被上訴人任仲富、任仲善、蘇煥庭外雙方均載有餘詳卷字樣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亦沿此例記載惟原審卷宗已經查明係因事變焚燬張玉柱等五人以外之上訴人及任仲富等三人以外之被上訴人不能就卷查悉經本院審判長命上訴人將未經開列姓名住址之當事人補行陳明並提出載有各該當事人之上訴狀底稿及答辯狀繕本加以證明以資補正其後上訴人雖提出載有一百四十人姓名之名單謂均在上訴人之列但未經證明除張玉柱等五人外其餘各人在原審委會與張玉柱等共同上訴又任仲富等三人以外之被上訴人則始終未據陳明是除張玉柱等五人及任仲富等三人外究有何人應為當事人殊屬無從認定自應不予記載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准許由楊撥莊通溝引水入西朱莊以利西朱莊村民之飲用灌溉是本件除由有權代理兩村之人以村之名義為訴訟當事人外惟兩村全體村民或全體村民所推選之代表始有實施訴訟之權限據上訴人提出之第一審判決(原作行政處分)書所載本件訴訟之發生係由於西朱莊村正任仲富等之呈請嗣經第一審以西朱莊代表任仲善、王連發、蘇煥五等三人為原告以楊撥莊代表張玉峯、張玉海、張鳳廷等三人為被告予以判決其主文載明准許西朱莊在楊撥莊村西通溝引水云云似本件訴訟原係以村為主體乃其後竟由張玉峯、張德馨二人以任仲富、任仲善二人為對造提起上訴於天津地方法院(見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五年上字第122號裁定)迨經天津

地方法院將事件移送原法院後當事人中忽又加入張玉柱及蘇煥庭等人是否由全體村民或所推選之代表出面承當兩村之訴訟因卷宗已經焚燬無從考查則本件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有無變更以及在原審實施訴訟之人有無當事人之適格即尙未臻明瞭原判決由此點言之已屬無可維持復次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此項事實自係指第二審判決合法確定之事實而言如第二審卷宗已因故滅失而當事人又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則第二審判決之確定事實是否合法已屬無從審查自不能據此基礎為法律上之判斷本件原審卷宗既經焚燬無存上訴理由復就原判決關於楊撥莊與西朱莊兩村中間之地形西朱莊村內水坑之現狀以及西朱莊之引水有無先例楊撥莊就通溝有無損害等點所為之事實上判斷極力指摘其違法則依上開說明本院即無從就法律上判斷被上訴人請求之當否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由此點言之亦非不當

據上諭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五號

上訴人 高秉山 即高三男年三十二歲業農住天津縣楊家場

右上訴人因略誘及殺人未遂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因其胞兄高二無妻意欲誘鄭福榮之工人趙貴鈴之妻趙李氏與高二姘度遂乘趙貴鈴因案被捕之隙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舊曆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見趙李氏赴稻地屋內取物即邀同其胞兄高大高二表弟胡三妻弟翟四分持扎鎗繩索等物潛入趙李氏屋內逼其與高二同居因趙李氏不允致起殺機當即共同用繩將其勒死各自逃散嗣經鄭福榮在稻地內發見趙李氏被害急將繩索解卸營救甦醒並經報警將高大高二胡三翟四捕獲另案判處罪刑至二十六年春間始將上訴人續獲到案上訴人雖不認有與高大等共同略誘及殺害趙李氏情事但據趙李氏供稱「我男人遭了事我到鹹水沽去送棒子麵在道上碰見高三騎着車子來了他見我下了車就說你男人沒有了快回山東去吧我說這嗎話我不能回去他亦走了我到鹹水沽沒有見著我男人往回走高三又來了他又叫我回去他並說你要去就把我的弄死我想一個人怎麼好就說我一個人不能去他又叫我跟高二一塊去這是九月二十四日（按指舊曆）說的這話我回來之後我想高三說這話很害怕就報告局子陶巡長他說你先回去吧你這話無憑無據待我見了他說他好了此後我在鄭福榮

家裏住著因爲冬天冷了腿上又生了一個瘡我至稻地屋裏擎棉被並取藥我方進屋內高大高二高三胡三翟四就來了高三說你是不走呀我說小雞子賣了還沒給錢呢我見他們的樣子不好就跪在地球上求他們高三又問到底是走不走我說不能走高三見我說不走他說大哥（指高大）背過他的骼膊來胡三說擎槍扎死他高三說扎死他弄的滿地是血不好翟四說切他的腦蓋子高三說也不行他說大哥乾脆點就用繩子綁的我手腳高大架著我的骼膊用繩子就勒高三牽著繩子頭以後就暈過去不知道了高二在屋內外站著他們都在屋內」（見原審卷宗第三二六第三二七第三八頁）證人陶鳳才證稱『趙李氏被人勒死我去看了一看趙李氏還不大明白只見他頭髮亂七八遭的嘴裏還吐白沫形狀很狼狽的問他話他也說不出來等了一小會兒我又問他是誰勒死的你他說了一句是高家的人勒死我聽這話之後怕趙李氏出了危險又怕高大高二高三他們跑了赶快騎車回局子報告巡官又同巡官到鄭家那時趙李氏能說話了他說高三讓他跟著高二去過日子他不願答允高大高二高三胡三翟四幾個人就用繩把他勒死我聽了這話就帶人把高大高二胡三翟四逮著了高三在稻地內就跑了沒有回家去』（見原審卷宗第三二五頁）並據證明舊曆九月二十四日趙李氏確曾將上訴人勸其與高二姘度之事向伊報告又據鄭福榮證稱『原來趙貴嶺（即趙貴鈴）出事之後我讓他（指趙李氏）到我家裏去住因爲他的棉被在稻地裏放著他自己去擎天很晚了總是不回來我同我的夥計王三到稻地去看看這時纔知道趙李氏被人勒死等了兩點多鐘趙李氏還過氣來說話還不清楚於是架著他回來正走時我娃子因天晚不回去知有別故在道上接我好幾個人纔把趙李氏弄

到家裏到家後報告了警士陶鳳才這是九月二十八日的事至趙李氏還過來聽見他對警士說高三  
讓我給高二作媳婦又說他們是五個人有高大高三胡三翟四高二把他勒死」（見原審卷宗第二  
十第二一第二二頁）各等語審核趙李氏及陶鳳才鄭福榮等之供述歷歷如繪彼此相符自屬完全  
可信且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督同檢驗員驗明趙李氏咽喉連偏左右平過面項有繩物勒痕相連  
一道是其所受之傷亦與前開供證暗合況又經原審查明高大高二胡三翟四於被獲後曾在前天津  
縣政府及檢察官偵查中一致供認伊等曾與上訴人共同逼令趙李氏與高二同居因其不允始行將  
其勒死云云此項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自可爲上訴人犯罪之證據此外並經警察在上訴人家搜獲  
扎槍一支在翟四家搜獲電光子槍一支及在稻地內起出麻繩兩根爲證而該麻繩並經趙李氏認明  
確係上訴人與高大等當時勒伊之物再參以上訴人於事發後畏罪潛逃之事實更足證明上訴人實  
爲略誘及殺害趙李氏未遂之共犯毫無庸疑上訴人雖稱民國二十五年舊曆九月二十八日伊與楊  
克賢同至天津同興馬店索債是日即住該店何能殺人及趙李氏鄭福榮與伊均有嫌怨其供證爲不  
足信云云關於前者不第與其在第一審所爲該日至津索債路遇王清山遂即同住法租界同源米棧  
之供述不符且經第一審傳訊王清山到場證明該日並無與上訴人來津之事原審以其前後供述兩  
歧將該項辯解捨棄不採核與證據法則並無不合關於後者上訴人與鄭福榮素有微隙固經陶鳳才  
證明惟陶鳳才與上訴人並無嫌怨其所爲之證言亦與鄭福榮相同上訴人又將何以自解則該項辯  
解顯係不能成立總之上訴人之犯罪行爲既如上述證明則原審以第一審認上訴人係共同意圖使

婦女與人姦淫略誘未遂及共同殺人未遂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第二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一第四第九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判處上訴人兩個有期徒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尙屬允洽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洵非不當上訴論旨並不能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之處空言狡辯殊屬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陰時潤與侯庭萊因確認買賣成立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六圈村鄉與南莊子村農會等因確認青圈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益和與自立堂趙質君因執行異議涉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裕泰祥與協豐號因請求償還貨款及機器價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長富聲請指令第一審准為繼承訴訟一案

一 閻益三與邵廷品因請求返還股欵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力舖村與尙古莊村等因確認收取差欵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張光洲爲與張李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何學君與梁秉樞因請求確認無同居義務及收回衣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賈長和等因搶人勒贖及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少波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羣環因強盜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德祥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審玉堂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九祥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石續武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松齡等因搶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回樹和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汝巽與王雲濤因請求返還地基回復原狀及確認損害賠償責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劉王氏與劉寶祥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鞠氏爲與王曹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劉式渤爲與張寶岩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本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焦雲慶與美亞洋行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及執行異議事件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夏瑞蘭爲與李成瑞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馬增福與馬增義等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八

第一二二號

內

正文

命 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任王壽山爲本部蒙藏事務處科員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振 唐

公牘

內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九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大興 宛平 通縣 縣公署  
令 北京 蒙藏 學校

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西藏前藏聯絡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准治安部總字第五九號公函內開查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已在天津河北大王廟正式成立並委劉杰爲該分處處長茲據呈請分別函咨各機關遇事接洽等情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會知照並所

轉飭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總字第二八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咨呈 爲咨呈事案查新民學院分發本部各期畢業學員任差以來所有服務情形迭經本部隨時加以

測驗酌予提升陳報在案茲又考核有第一期畢業學員王壽山成績尙優業將該員自十一月份起升充科員又第二期畢業學員白秉衡服務尙勤亦自十一月份起加薪五元藉資策勵所有隨時考核新民學院分發學員及獎擢情形相應陳請

大會察核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九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字第十六號公函內開查本會辦事細則第十條內載本會職員由各會部署調用兼任等語茲擬調用貴部禮俗局助理員邵德懋兼任本會總務處處員除令知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飭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九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五九號公函略以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已在天津河北大王廟正式成立並委劉杰爲該分處處長囑遇事接洽並轉飭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治安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振 唐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逕啟者本部接准中日密教研研究會監事吉井芳純送交靜岡市長稻森誠次等三十二人捐贈天津市縣水災救濟金三百五十元囑分別轉交市縣核發等由附振款三百五十元到部除以二百元分配天津特別市公署一百五十元分配天津縣公署分別函送查收辦理外相應將捐戶姓名開列清單函達

貴會查照分別記賬見復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捐戶名單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振 唐

時

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開封統稅分局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查彰德分局遷移開封並改爲開封統稅分局一案前據該局電報擬定開始遷  
移及改組成立日期到署業經轉陳

鈞部備查在案茲據開封統稅分局代理局長陶志誠專員香山直之呈稱遵於六月二十五  
日率領全體職員馳抵開封租定東大街局址一所俟修理竣事後即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始  
辦公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 汪  
次長 熊

統稅公署署長 袁永賓  
兼代副署長 毛鴻廉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奉令遵將前石家莊分局駐正豐煤礦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一次卹金五十元由職署墊發除墊發一次卹金抵解手續另文呈報外先行呈復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二號咨開准貴部咨呈請卹前石家莊統稅分局駐正豐煤礦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之遺族一案業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定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年卹金三十元又一次卹金五十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卹金證書二件奉此除將該故員遺族年卹金通知備查兩聯令交河北省財政廳轉發井陘縣公署按期發給外各行檢同年卹金證書一聯及一次卹金證書三聯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附

發霍豐年遺族年卹金盈字第四十號證書一聯又一次卹金辰字第四十九號證書三聯奉此遵卽將一次卹金五十元由職署墊發連同卹金證書一併令飭石家莊統稅分局轉發該遺族分別具領除該遺族領到證書及卹金收據俟據報到署再行連同墊發一次卹金抵解手續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復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派員赴秦關審查標封充公貨物計為馬八匹抄單呈請備案由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璣

附來呈

為呈報事案查本關稅務司查獲充公豬鬃貨物招商拍賣前據秦皇島分署呈報到署業已轉呈鑒核在案茲據該署呈稱案准秦關稅務司函稱茲有充公貨物現已招標定於本月二

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關當衆開標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於屆期派員前赴秦關與稅務司會同審查標封該項充公貨物計爲馬八匹就中以蓋世儒標價最高卽由該商得標理合繕單呈報鑒核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理合照抄原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附抄呈原單一紙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財 政 部 指 令

總字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膠海關監督

呈一件 爲奉令飭選送在職人員入學受調查職局人員各有專責暫難選送呈

復鑒核轉報由

呈悉據稱情形准予轉報仰即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附來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364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八七號咨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定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歷辦有案現在該班續辦三期學期約四個月業已開始招生預計取錄約六十名定於八月十日截止政府對於公務人員殷切期其深造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相應咨達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等因附條件表式各一紙奉此該署人員中如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即可按照表式填明呈送以憑核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件表式各一紙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件一紙表式一紙奉此竊查職署人員各有專責暫難選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轉報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膠海關監督秦中行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七月上旬省款收入及經費節餘收入旬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爲呈送事查本年六月下旬省庫收入稅欵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七月上旬經收  
省欵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二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二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 仰 杜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 法規

### 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組織規則

第一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考取國內外專門醫學校畢業之人員授以軍醫司藥必要學術統一其精神意志以備充任本部所屬機關部隊各級軍醫司藥之用

第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附設於陸軍醫院

第三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分爲醫藥兩科學員名額定爲一百名醫科七十名藥科三十名  
第四條 修學期限暫定爲十個月第一二兩月施行軍事訓練其餘八個月實施軍醫司藥本科教育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五條 報考陸軍軍醫訓練班者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內外醫藥專科學校畢業或在私立醫藥傳習機關畢業已任醫師藥師職務二年以上(任軍醫司藥職務者同)具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 三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及暗疾者
- 四 志趣端正並無黨派者

第六條 凡具前項之資格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程序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國文 基礎醫學 臨床醫學(軍醫班)

國文

化學

藥局方

調製方(司藥班)

三 口試

第七條 入學試驗錄取者應取具現職薦任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或農商保)之保證書  
方准入班肄業

第八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九條 學員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退學

一 素亂軍紀屢犯規章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不堪造就者

三 因傷痍疾病不能修業或因私事曠課過久者

第十條 學員在班期間所有膳宿被服裝具書籍及消耗品等均由公家發給並月給津貼十五元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滿應將其在班成績及考試分數呈部備核以爲任用之標準其不及格者留班隨同下期學員繼續修學

第十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醫訓練班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軍醫人員並涵養其德性鍛鍊其體格以備補充軍醫及司藥之用

第三條

修學期限除第一二兩月受軍事訓練外餘八月教授專門必要之課程

第四條 依照學生固有程度將該訓練班分為醫科及藥科注重實地講解及實習俾學術融為一體以期能以活用

第五條 軍醫訓練班由第三月至第十月按醫藥兩科分別授以必要之學術其詳細課目於教則內規定

第六條 每日施行教育之時間由主任擬定呈部備核

該訓練班之教則及時間區分應由該班主任遵照本綱領督飭教官詳細計劃妥為分配於開始授課以前呈部查核

第八條 各項課程之編纂應由主任會同各教官採用最新之教材酌量增刪使其適合於本班之教育目的編成課本於開始授課以前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李壽茂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馬彝德兼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派高景文暫充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中醫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派吳迺總暫充山東煙台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兼在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執行職務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派鄧慶祿充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鍾子平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派徐凌雲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派張文翰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派王志三暫代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派章宏驥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派曾鶴昌暫代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鄭煊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傅濟泰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馮用之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牛葆楨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命 令

三六

第二二二號

寶

集

公牘

實業部訓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天津市商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轉咨財政部准將栗子免列乾貨統制之內以恤商情一案當經本部據情咨轉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稅字第一六五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關於天津市商會請將栗子一項免予列入乾貨統制之內一案經本部令據津海關監督查復略稱栗子一項實與核桃杏仁等一般乾貨性質不同如與乾貨同受限制商人損失實非淺鮮似應列入鮮貨出口以恤商艱等語查海關出口稅稅則第二類所載之鮮果乾果品目中栗子一項列在諸果之首與核桃杏仁等乾貨不同自可准予列入鮮果類報運出口以示體恤除由本部指令津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分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因准此命令仰知照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警建農字第二一七號咨呈內開案據冀東道尹韓則信呈稱案據順義縣公署呈稱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各鎮商會會長蔣修五等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商會與警務分局間是否適用平行公文關於此點有三說焉（一）消極說凡非直接所屬機關往返公文咸適用平行程式查商會既不系屬於分局且對地方直接負責者爲警務局是以商會對警務局應用上行文但對分局似以平行公文行之較爲適當（二）折中說商會雖不系屬於分局但分局爲地方治安機關爲權宜計似應用特種公函較爲適宜（三）積極說商會對分局之公文應分別性質而平行上行兼用之凡代商號而有所請求者以上行文行之其他事項則仍以公函爲之以上三說未知何者爲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懇請鈞署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請各節職署無案可稽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鑒核指示祇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項載呈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等語惟商會係屬商民團體對於縣警察所及分所是否用呈並未規定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關於商會對於警務局及警務分局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並未明白規定相應據情咨呈敬請大部警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當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項載呈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適用之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各等語警務分局爲地方治安官署商

會爲商民團體如在警務分局管轄區域內遇有陳請事項爲警務分局直接支配事權所屬自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辦理但對於他處不相統屬之警務分局往來又非屬於陳請事項似可即用普通公函惟事關法律解釋及適用業經本部咨請法部察核去後茲准函復以此案經即詳加審議當以貴部見解甚爲妥洽自屬可行即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遵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批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原具呈人撫寧縣恒成號香店

呈一件爲請頒商標註冊呈請書式並指示應繳費用由

悉查關於商標註冊事項該商店陳詢各節應俟註冊局成立商標法公布後再行呈請核奪金行批仰知照此批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最 潘 公 稼

實業 公司

四〇

第一二二號

附

錄

## 附錄

###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啓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 國語辭典第三冊校核工作

(1) 校核「一至三等音各詞初校稿

二 國音常用字彙增修工作

(1) 增修國音常用字彙《母全部》

(2) 覆核國音常用字彙《母全部》

三 中國大字典編纂工作

(1) 蒐集字形參考資料

(2) 試編「令、長、門」等字稿樣

四 國語常用辭典編纂工作

(1) 編輯「ㄅ至ㄉ等音全部各詞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二月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守安	張仁圃	已稅領單	內五鼓樓西斜開路	三及甲
張仲華	楊永激	批餘	內一西觀音寺	五八
張賓	同	移轉	內三東四十條	八二
李慶豐	同	前	內五西草廠	四九
徐明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一四〇
耿良恭	同	前	外五安國寺	一
徐震	同	前	內一大淹通胡同	二二
王秋芳	同	前	內三東內堂子胡同	八
劉多	同	前	外四堵綫胡同	四二及旁門
劉振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〇六
劉仲華	同	前	內三南弓匠營	五九
劉乾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北關娘娘廟二	一六
劉建	同	前	北郊安外西河沿	三六
劉瑞	同	前	內三北弓匠營	一九
趙顯	同	前	內六西板橋大街	二三
趙達	同	前	外二柳樹井	甲八
趙生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五	一
趙象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一	一
趙久	同	前	南郊庫	一
趙文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趙瑞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世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久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瑞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地十畝
劉久	同	前	西郊海甸老宮門翻音閣一房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八間地四畝三分餘	一
劉仲	同	前	東郊尚家樓村前	一
劉達	同	前	地六畝	一
劉顯	同	前	西郊白祥庵大道北地七分二	一
劉達	同	前	西郊庫五毫	一
劉建	同	前	西郊白祥庵馬路西地六分五	一
劉仲	同	前	南郊水外大沙土口地六分一	一
劉瑞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五畝
劉乾	同	前	東郊花園村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四

第一二二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八

第一二一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更正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報臨時增刊所載臨字第二三三二號臨時政府命令文應爲『茲將本月二十二日經議政委員會議決之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又該項條例第十八條『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六項……』項字應爲欵字特此更正

失契聲明

自置內三區吉兆胡同四十五號西部住房四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德常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內四區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共房二十間半契紙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安慶堂馮輔仁啓

失契聲明

自置外四區白紙坊十七號房屋三間平臺兩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

鄭重聲明

原業主馬玉山啓

遺失聲明

內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九號瓦房三間平臺兩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

祝耀宗啓

失契聲明

今有本寺舊日地基一段座落在內四區後桃園30 32 33號西牆外計地三畝零一毫五絲北至官道南至設孤寺西至胡同東至丸本因將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北溝沿清真寺啓  
廣元銀號王无亞在外五南橫街二十七號房十九間半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聲明

失契聲明

張林焱有自置田地三畝八分座落在外四區益兒胡同南口外三教寺後身路北地方東至小道北至朱姓李姓西至張姓南至大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在外作廢

有房兩所在外四區北櫻桃園十七號甲十九號各有房三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張國權啟

失契聲明

于鳳池有鋪房一所座落東郊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房七間半契紙遺失已向財政局補稅舊契作廢

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姓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敬姓南至褚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爲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免罰換契特此聲明

朱崇海啓

臧文秀啓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  
號連同後老萊街路南旁門二  
十二號早年置折剩群房二十  
五間空地一塊民三驗照及舊  
業主熙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寶華林

憑單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計七間座落在鯉魚  
胡同六號現因憑單遺失除呈  
請補領外所遺舊憑單作廢特  
此聲明

高壽峰謹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菊兒胡同十六號房四  
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金張氏啓

遺失憑單聲明

今將座落內二區孟端胡同二  
十三號共房六十八間憑單一  
張遺失除登報聲明外並已向  
財政局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  
概作廢

羅雁峰啟

遺失聲明

外四區玉虛觀二十一號及乙  
丙二十一號有房二十間憑單  
遺失除呈補新憑單外舊憑單  
作廢

梁自興堂啓

遺失聲明

茲有西郊博物院路七十八七  
十九兩號共房十一間空地一  
塊不慎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外聲明作廢

姜楊氏啓

失契聲明

今有在外四區白紙坊街陳家  
胡同二十一號後院南北房各  
三間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陳灝啓

失契聲明

今有空基地兩塊在內四區剝  
頭棚胡同計地五分九厘零八  
又小七條計地一畝三分六厘  
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特此聲明

韓靄亭  
金濤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五區淨土寺二號自置瓦房  
二十一間因不慎將契紙憑單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憑  
單外舊契憑單一概作廢特此  
聲明

遺失聲明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羊管胡同  
東頭口內空地憑單遺失除向  
財局備案外舊單作廢

董祥普啟

韓子鳴啓

韓子鳴有自置旱地二段座落  
南郊區右安門外關廟西後街  
道西南北九十二丈東西六十  
八丈二段在道東哩吧胡同西  
口路北南北三丈八尺東西四  
丈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楊永懿置房壹所在內三區銅  
鐘胡同六號房拾壹間契紙憑  
單一并遺失向財政局補稅

外三區白橋二號有北灰棚房  
兩間南灰棚房一間共計灰棚  
房三間東西牆外及門口外各  
地基一塊因舊契遺失除呈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徐元福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軺日記采唐集久  
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  
津逮尤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慇懃出而問世爲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倪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政 府 公 告

五 四

第 二 二 二 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六八六八

兌換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威海衛 龍口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數	價目
零售每號	價目
每月六號	外埠市三元一角
半年三十號	外埠市一元七角六分
全年七十二號	外埠市一元六角一角
合訂本每月一冊	外埠市十八元四角三分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	自	地	位
甲種	每方寸二十分寸 （半頁）四十方寸 （全頁）			
乙種	一元二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封底前一頁	封底內外面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